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下列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或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Michael J. Spur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Vernelle Flood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茲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向吾等分別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之股份之數目，以及在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催繳股款時，繳納有關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持有不超過全部位於百慕達包括下列地塊之土地：

不適用

5. 不建議本公司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sup>2</sup>，分為每股面值港幣10仙之股份。本公司最低已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7.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請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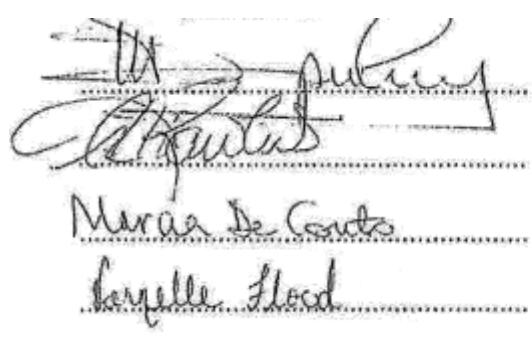
7. (i) 開展一間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公司的業務，並統籌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ii) 訂立任何擔保、合約、彌償或擔保，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個人的誠信；

惟本條概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營運業務。

- (iii)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收錄之(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


8. 本公司擁有之權力及其他額外權力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除第1段載述權力外)及本文件附表。

各認購人簽署 (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證明) --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subscribers on a dotted line. The signatures are: *Marcus De Gault* and *Rayelle Flood*.

(認購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witnesses on a dotted line. The signatures are: *James J. Roberts*, *James J. Roberts*, *James J. Roberts*, and *James J. Roberts*.

(見證人)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簽署認購

## 附註

1. 透過決議案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批准，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易名為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並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透過決議案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批准，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易名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的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每十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附表

###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提述)

- (a) 籌借及籌集任何貨幣之資金以及以任何方式擔保或清償任何債項或債務，尤其是（在不損及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資本或增設及發行證券之方式。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及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個人責任或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資本或同時透過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是否涉及代價）履行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及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之任何抵押或負債之任何義務或承擔，以及償還或支付該等抵押或負債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承兌、開立、開出、訂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轉讓及買賣匯票、承付票，以及其他票據及證券，無論其是否可予流轉。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出租、分享溢利、使用費或其他、授予特許、地役權、購股權、使用權及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換取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及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就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即使低於該等證券之面值）之擔保或為了其他目的。

- (f)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時候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彼等之業務前任機構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及其服務已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擁有道義上之權利之其他人士或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及籌設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俱樂部、學校、樓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為應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為任何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東利益之目的而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之宗旨作出付款。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之條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易於經營的業務，或可令本公司的財產或權利增值或對其有利的業務；
2. 取得或經營任何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人士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獨有標記及其他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擬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對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訂立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之安排；
5. 取得或另行購入或持有其宗旨完全或部分與公司相似或從事對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轉讓、移轉、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或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狀、特許、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同時承擔任何有關之債務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被認為能使本公司或其前任機構之員工或前僱員、其受養人或親屬受益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之成立，以及給予退休金和津貼、支付保費或為與本段前述類似之任何宗旨支付款項，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就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為公司業務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另行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公司認為需要或合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動、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宗旨所需或合宜之樓宇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契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之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之同意下，以類似之年期透過租契或租賃協議形式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契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之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之條文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公司之資金投資任何形式之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增進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路徑、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儲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工場、儲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且資助或另行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籌措資金以及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支付該名人士之債項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憑單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全部或大致全部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之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令人感興趣之事物、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出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定當地人士，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22.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之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支付或支付其部分；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之形式，將公司之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貨幣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分發給公司股東，但不能令公司之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之目的為使公司解散或分派（除本段外）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之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或相關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就公司之宗旨投資及處理公司無須即時動用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節所授權之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之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之地方之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二

(第11(2)條)

一間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在其章程大綱內載有如下宗旨，即如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商品；
- (c) 買賣各種商品及進行交易；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將其出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上、海上及空中客運、郵運及各類物品之載運；
- (i) 船隻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建造商或維修商；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
- (m) 船隻雜貨零售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工程；
- (o) 研發、經營、作為技術顧問向任何其他企業或就業務提供建議；
- (p) 各類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農戶、牲畜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 (r) 買賣、租用、出租及處理各種運送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非土地財產。